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20年9月29日
- (2) 召开地点: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黄振山
- (6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 -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,代表股份 1704452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6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699940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8%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51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453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1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通

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51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2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:《关于子公司继续租入资产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38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52%;

反对 436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48 %: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现场投票结果,同意 2902330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结果,同意 15200 股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3.3688%;反对 436000 股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3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网络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7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%; 反对 436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%; 弃权 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2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关联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0,970,768 股,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孙水泉、张鑫磊
- 3、结论性意见: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